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崔晓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崔晓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崔晓龙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崔晓龙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崔晓龙先生作为职工代表董事的原定任期至2027年6月17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晓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崔晓龙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顾国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顾国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此次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附件：

顾国华先生：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1 月加入协鑫，2015 年 2 月入职协鑫集成，曾任协鑫集成董事长办公室行政经理兼任工会委员，现任协鑫集成客工部高级经理兼任工会主席。

顾国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